

船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

- 船舶法是保障船舶航行與海上人命安全，並規範船舶國籍登記、檢查丈量與設備管理的基礎，相關規定多參照國際海事組織 (IMO) 制定的「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」 (SOLAS) 及其他船舶安全管理相關國際公約訂定
- 本次修正重點：
 - ✓ 參考國際公約制訂國內航線船舶安全管理制度 (National Safety Management ,NSM)
 - ✓ 加強高齡及高風險船舶監理強度
 - ✓ 強化逾期檢查船舶的船籍管理機制

修正重點一：參考國際公約制訂國內航線船舶安全管理制度 (National Safety Management ,NSM)



罰則

未依規定建立船舶安全營運與防止污染管理制度者將禁止航行，並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

修正重點二：加強高齡及高風險船舶監理強度

船齡超過 20 年
之國內航線客
船、貨船

核、換發船舶檢查證書之有效期
間不得超過 2 年

船齡超過 20 年
之國際航線客船
、貨船

於相關國際證書有效期間內執行第
二或第三週年相當期日，施行等同
於換發證書之檢查

罰則

未依規定辦理船齡超過 20 年之船舶檢查者，將禁止航行及限期改善，並處 6 千元以上 6 萬元以下罰鍰

修正重點三：強化逾期檢查船舶的船籍管理機制

未依規定申請施行定期、特別檢查逾期滿5年之船舶(含遊艇及小船)

未依規定提送自主檢查表逾期滿5年之自用遊艇

經航政機關通知且公告3個月仍未辦理檢查者

航政機關得逕行註銷船舶文書，
並註銷船舶登記或註冊